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以下简称“邓氏兄弟”）与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谷”）、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旺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邓氏兄弟、鑫旺资本分别与南昌光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邓氏兄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昌光谷、鑫旺资本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南昌光谷、鑫旺资本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24日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光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敏。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本的比例
邓子长	166,112,608	21.02%	124,584,456	15.77%
邓子权	88,360,679	11.18%	66,270,509	8.39%
邓子华	44,675,680	5.65%	—	—
邓子贤	29,442,241	3.73%	—	—
邓氏兄弟合计	328,591,208	41.59%	190,854,965	24.16%
南昌光谷	—	—	78,478,085	9.93%
鑫旺资本	—	—	59,258,158	7.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昌光谷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表决权委托	158,475,535	20.06%
2	直接及间接持有	78,478,085	9.93%
合计		236,953,620	2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昌鑫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直接及间接持有	59,258,158	7.50%
合计		59,258,158	7.5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